

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 电子商务专业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招生简章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紧跟电子商务行业变化，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自 2023 年起与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开展电子商务专业中职和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合作，培养本科层次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一、学校概况

1. 中职学校

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是金华市教育局直属公办学校，创建于 1961 年，63 年来共培养了 4 万多名毕业生，现有在校生 3000 余名。是首批国家级重点职校、国家级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试点学校、浙江省现代化学校、浙江省中职高水平学校、浙江省改革示范学校、浙江省文明校园。学校占地 200 余亩，建筑面积 8 万多平方米，图书馆、报告厅、体艺楼等各类教学辅助设施齐全。

学校开设有装备制造、财经商贸、电子与信息、医药卫生、教育与体育、文化艺术和旅游七大类 12 个专业，其中电子商务、旅游服务与管理、模具制造技术是浙江省示范专业。有中本一体化（3+4）、普职融通、职教高考、中高职一体化（3+2）等多种成长成才通道。学校建有校企协同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数控技术国家级实训基地，商贸、模具两个省级实训基地，建有金华市旅游文化公共实训基地、文化创意公共实训基地等 10 余个市级实训基地。同时有浙江省名师工作室、非遗大师工作室、青创、创客等 30 多个工作室和 80 余个校内实训室。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现有在编教职工 215 名，其中全国优秀教师、省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春蚕奖获得者、省教坛新秀、省市名师、硕士研究生、专业带头人等 60 余人。

2. 本科院校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由金华市浙中教育集团与上海财经大学合作举办，是

一所按新机制和新模式运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日制本科独立学院，2008年5月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立。

学院是浙江省首批“加强应用型建设试点本科院校”，坐落在著名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十佳宜居城市、全国电子商务之城金华，地处金华市金东区多湖高教园区，规划占地面积1005亩，建筑面积近21万平方米，拥有纸质图书82.3万册，教学仪器设备值4211.7万元，建有27个专业实验室、63个教学实习基地。学院交通便利，教学设施先进，生活设施齐全，校园环境幽静，是理想的求学之地。

学院名师荟萃，现有教职员工400余人，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120余人，具有博士学位100余人，逐步形成了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师资队伍。

学院现设有统计系、金融系、会计系、工商管理系、经济与信息管理系、外语系、公共基础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教学单位。设有会计学、财务管理、经济学、金融学、投资学、保险学、应用统计学、工商管理、物流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电子商务、商务英语、会展经济与管理等22个本科专业、5个专业方向，初步形成了以财经类专业为主，经、管、文、理、工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多学科体系。现有在校本科生7400余人，生源覆盖全国23个省、市、自治区。

二、专业与培养目标

1. 试点专业名称

(1) 中职阶段

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 电子商务专业

(2) 本科阶段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 电子商务专业

2. 试点专业学制

(1) 中职阶段

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 3 年。

(2) 本科阶段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4 年，在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就读。

试点专业中职与本科阶段学习年限合计一般为七年。

3.培养模式

由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和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有机整合教学培养计划，整体设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标准，由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牵头统筹制定文化基础、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课程衔接贯通的教学体系、课程体系，以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为起点，共同实施七年一体化职业教育，以整合、生成、行动的路径形成贯通性培养体系，系统化培养本科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4.培养目标

(1) 中职阶段

本专业立足网络经济，以服务地方经济，立足各类企业对电商人才的需求，培养具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能熟练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从事客服、美工、电商运营策划、新媒体运营、直播电商等相关工作的“懂营销、会设计、善沟通”的电商创新型技能人才。

(2) 本科阶段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行业发展需要为宗旨，以面向网络新经济为导向，以互联网思维方式及应用解决能力为特色，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扎实的现代商务理论知识和信息技术应用交叉技能，具有现代商务研究分析处理能力，具备现代商业素质、人文素养和创新精神，具有国际化视野和熟练的英语语言应用能力，善于参与和适应全球数字化背景下的竞争与挑战，具有“重诚信、善沟通、懂管理、会经营”的职业素养和创新创业能力，能够在各类互联网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工商企业、政府部门及社会组织从事有关电子商务运营与管理、系统规划与设计、项目策划与实施等工作或独立开展网络创业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三、招生计划与录取办法

1. 招生计划

中职学校	专业名称	本科院校	专业名称	计划数											
				总数	杭州	宁波	温州	嘉兴	湖州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	电子商务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	电子商务	40	0	0	0	0	0	4	23	3	0	0	10

注：以上计划均列入中职学校和本科高校年度招生计划。招生计划数及大学阶段学费标准以省发改委、教育厅等部门正式批文为准。

2. 招生对象

参加 2024 年中考、符合其所在地 2024 年各类高中报名条件的初中毕业生。

3. 中考录取办法

中职招生纳入各市统一中考，中考成绩公布后，将由市教育考试院依照省厅核准计划数，根据考生考核总分、填报提前批志愿按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各设区市教育部门组织的中考总分的 75%，具体录取分数线由设区市教育局确定。招生录取在普通高中录取之前进行，考生一旦被录取，不得再被其他高中段学校录取。

4. 高考录取办法

完成中职三年学习，修完中职阶段所有课程，并达到所修课程的标准要求及考核，中职教育阶段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或处分撤销，参加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中职升学“文化素质+专业技能”全省统一考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合格者升入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就读。具体转段升学遵照省市教育行政部门与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制定的相关中职升本科考核选拔办法执行。

5. 学籍管理办法

(1) 中职阶段

学生录取后在中职阶段按照《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学籍管理，录入中职学生学籍系统。未升入本科高校的学生，但符合中职毕业条件，颁发中职毕业证书。

（2）本科阶段

升入本科高校的学生，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学籍管理。

6. 学费

根据国家政策，中职阶段免学费，本科阶段学费标准以省发改委等批复为准。

四、咨询联络

1. 中职学校

地址：金华市罗店镇北山路 17 号

邮编：321021

招生热线：0579—82590201

学校网址：<https://www.jh-school.cn>



2. 本科学校

地址：金华市环城南路 99 号

邮编：321015

招生热线：0579-82166011

学校网址：<https://www.shufe-zj.edu.cn>

